

訂定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條款之一般原則

一、訂定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條款之一般原則

隨著時代進步及民智增長，物價指數應用範疇不斷擴展，其中以個人、團體甚至政府為規避通貨膨脹所帶來之不確定風險，而利用物價指數調整未來定額給付最為常見，例如租金、營造工程價款等。因此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條款的不夠明確，所引發之合約履行爭議層出不窮，本文乃以統計編製單位立場提出一般性原則，供使用者擬訂調整條款之參考。使用者同時也必須注意，指數編製單位並不能直接提供草擬合約的服務，亦無法在發生契約履行爭議時介入調停或仲裁事宜，僅能就編製方法等統計專業技術提出說明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二、物價指數之意義及應用限制

目前常見用為連動條款調整基準之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三者意義及目的互有不同，惟基本目的均僅在於反映純粹價格變動趨勢。

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係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與生活費用概念不盡相同，後者除價格因素外，尚涵蓋品質及數量變動在內，是以兩者變化趨勢與漲跌幅度不盡相同，以 100 年至 110 年為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每年年增率 0.92%，即低於同期間臺灣地區家庭每戶消費支出平均年增率 1.13%。因此，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標的如涉及生活費用，應定期檢討調整基準。

躉售物價指數係用以衡量企業間交易之商品出廠價格(非投入價格)水準的變化，涵蓋國產內銷品，進口品及出口品，由於產品自出廠至批發、零售階段，尚須加上運費及銷售利潤，故約定以此項指數調整進貨成本並非全然合宜。

至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則是反映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目前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明訂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方式，除以往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或類別調整工程價款外，亦可依其項下之個別項目指數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已於網頁提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計算平台」(https://www.stat.gov.tw/CCI/CCI_Site/index.aspx)，供各界使用。

三、物價指數之常見用途

(一)衡量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攸關大眾生計，亦左右政府財經政策及民間企業營運策略，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則為目前衡量通貨膨脹之最重要指標。

(二)調整稅負

以物價指數調整稅負已成為普遍趨勢，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亦規定免稅額及課稅級距，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

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四)調整合約價款

形式上，有些沒有強制約定，有的正式納入契約，也有的為法律所明定。例如，公民營機關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調整薪資之參考；教育部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則普遍用於核算工程補貼款。調整合約價款是現階段物價指數最常見的用途，因此指數連動條款語焉不詳所引發之爭端屢見不鮮，以下茲就統計單位立場提出一般性原則，以供使用者草擬調整條款之參考。

四、訂定連動條款之一般原則

為避免契約執行困擾，訂定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條款時應載明下列要件：

(一)明確定義調整標的

詳細地定義調整標的如租金、工資率、銷售單價、工程發包費等。

(二)明確指稱適用指數

- 1.指數名稱：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2.指數名稱副標題：如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總指數」。

指數因組成不同而有總指數、基本分類及特殊分類指數等。合約兩造應對指數內涵稍加了解，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中之房租類指數係家庭支付房租價格變化，便不可誤用於調整營業用房屋租金。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除總指數外，按基本分類又分別編有大、中類及個別項目指數，另按工程性質分別編有「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等工程複分類指數。

- 3.指數涵蓋地區範圍：如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可依地區範圍分類分為臺灣地區、臺北市(臺北市府發布)、新北市(新北市政府發布)、臺中市(臺中市政府發布)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發布)。

- 4.經季節調整或未經季節調整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編有經季節調整及未經季節調整指數。由於合約兩造關心重點仍在於實際支付價格的變化，而經季節調整指數則係剔除季節性變化因素之影響，以便觀察長期物價變化趨勢，主要供經濟分析之用，且季節因子每年更新時，原編指數將往前修正近年資料，因此鮮少用之於連動調整條款上。

- 5.說明引用資料來源

除完整列示選用指數名稱外，合約中亦應言明引用資料來源、取得方式、時間及指數編製機關。目前本總處於當月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發布上月物價變動新聞稿，並於本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中「物價指數」項下之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資料庫、統計表等相關內容併同更新。

6. 明訂調整頻率

指明連動條款調整基準點(例如租約簽訂月份)，並約定多久調整一次，依調整頻率可分為：

- (1) 固定週期：如雙月、一季或一年調整一次。
- (2) 變動週期：如指數上漲多少個百分點時始作調整。

7. 訂調整基準期間

合約雙方可選定以一個月、數月平均或年平均為調整基準期間，通常以單月較為常見。例如工程發包款常以施作月份與開標月份之物價變動率作為調整基準，租賃合約亦是如此；所得稅免稅額則採年平均為調整基準。此外，使用者必須注意指數發布時間與資料時間通常會有 1 個月的時間落差，如民國 112 年 1 月份指數於 2 月 9 日發布，連動條款引用時最好註明係指資料時間。

8. 訂調整計算公式

最常見之調整方式係採按適用指數之變動率同幅調整，合約中應儘可能詳細列明計算公式，以避免實際執行時易生爭端。至於按指數變動百分點數作調整，由於指數價格基期改變時，變動百分點亦會隨之改變，容易引起爭議，本總處並不主張採行。有關指數變動率及變動百分點之計算方法、價格基期變更對兩者之影響列示如附件。

9. 明訂調整門檻或調整金額上、下限

有些調整方式係附加約定調整門檻，當指數變動率超過一定門檻時，方能調整基準金額，如政府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多見述明工程進行情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約定物價指數之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此外，亦有限制調整金額不得超過某一定限度者。有關上述調整門檻或調整金額上、下限均應一併載明於合約中。

10. 約定一個處理指數更正、修訂或變動的方法

各物價指數定期進行基期更換(2-3 年或 5 年)，其中總指數在新舊基期所計算之漲跌率均相同(計算過程考量精確度，或因位數取捨，或因尾數四捨五入等關係，而容有極小之差異)，惟各分類指數會因不同基期查

價項目之歸類重新檢討修正，致漲跌率可能有較顯著之差異，另每月指數資料因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於公布後3個月內尚有可能修正，為因應上述情況，合約中亦有必要增訂指數換基或修正之處理方式，以杜絕可能爭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此外，某些適用之分類指數(通常為中、小類)可能因重要性降低而遭簡併或停編，合約中亦應針對此種可能情況預擬因應辦法。

五、結語

利用物價指數連動條款調整未來定額給付，固然可規避通貨膨脹風險，但由於政府單位編製之指數種類繁多，目的及意義各有不同，使用者引用時應稍加了解其內涵及應用限制，必要時可洽詢指數編製單位，並於草擬合約時，參照以上所列各項原則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如此既可確保自己權益，亦可避免引發契約爭議。

另因躉售物價指數係由國產內銷、出口、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編算範圍包含「國產品」及「進口品」，夾雜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經濟意義不甚明確，易被誤用，本總處遂自資料時間110年1月起另依國際規範按月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即國產品)離開生產場所時的價格變動，以利國際接軌，加以主要國家於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後均停編躉售物價指數，經本總處函詢各機關後，爰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簡介>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WPI)」)，現行法規若與躉售物價指數連動之條款，未來或將調整，請使用者留意。